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20〕34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公益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各市管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创新活力，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党建工作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促进我市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威办发〔2016〕8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办发〔2017〕53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启动“威海红帆”计划，按照福彩公益金使用有关规定，通过公益创投的形式，挖掘社会组织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特殊群体关爱、基层社会治理等社会服务领域的优势潜能，

持续开展“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党建公益实践活动，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和参与社会服务，打造党建公益服务品牌项目，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精致城市·幸福威海”作出新贡献。现就 2020 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公益实践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性质

项目资金来源为福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参与社会服务。参加公益创投的项目应符合福彩公益金规定的“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福利慈善项目使用范围，并确保资金全部用于项目运作所需。

二、资助范围

资助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和志愿服务力量聚焦以下三个方面开展社会服务。

（一）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支持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围绕农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村或贫困户，发挥专长、精准施策，广泛开展环境改善、产销合作、生计发展、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关怀保障、扶志扶智、文化旅游等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类社会服务项目。

（二）聚焦特殊群体。重点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困难空巢、失独、病残老年人，孤儿、困境儿童、贫困家庭青少年，重度残疾人、农村留守人员、困难老党员、优抚对象、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生活帮扶、残障康复、心理疏导、资源协调、关系调适、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

（三）聚焦基层治理。宣扬公益理念、社会创新、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及能力提升的公益项目；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心理调适、平安创建、群防共治等有利于完善社区服务、解决社会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公益服务项目；提供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禁毒戒毒、矫治帮教等其他方面的专业社会服务。

三、资助条件

在我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镇街或城乡社区成立的枢纽型、联合型等支持型社区社会组织不受登记注册满一年限制；未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或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提出的公益项目创意可与正式登记的社会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实施。上一年度公益创投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

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织结构完善、内部制度健全；

（二）具备开展公益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具有健全的项目工作队伍和较强的执行能力，以及满足项目执行的专业人才及相关资质；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四）有相应的配套资金，能够自行承担项目人员工资和财务人员薪酬等相关费用；

(五)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且按时参加年检年报，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四、资助标准

项目申报分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特殊群体关爱、基层社会治理四个类型。每个社会组织申报项目不超过两个，同类型项目只可申报1个，项目申报金额为2至6万元。同一项目或服务领域已获政府购买服务或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资助权的情形：鼓励社会组织积极撬动社会资金，申报项目中有自筹资金（不包括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且比例较高的服务项目；已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或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上年度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社会组织。

五、项目申报

申报单位填写《2020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公益实践项目申报书》（一式5份），由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专业资质证书、党组织成立批文、评估等级证明、2019年以来的荣誉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市管社会组织可以根据项目实施地选择属地民政部门申报，或直接向市民政局提交项目申报书，各区市登记的社会组织的项目申报书须经所在区市民政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市民政局。报送日期截止到2020年5月10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六、项目审核及评审

市民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组织专家评审，依据项目所解决社会问题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合理性、社会效益等各个方面，择优确定资助项目。

七、项目立项

通过评审的项目名单及资金额度将在威海市民政局网站或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民政局批准立项，确定项目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项目优化调整，签订项目协议；有异议的，进行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取消资助资格。

八、项目资金拨付及管理

项目资金分3次拨付：项目立项后拨付50%；项目中期评估获得通过后拨付30%；项目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20%。未按照项目约定实施的，将追缴已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有剩余的，将予以收回。

项目执行单位要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对违反使用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项目督导

根据立项情况，市和各区市社会组织创新创业园（孵化园）将作为本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公益实践项目第三方督

导团队，负责对属地管理的社会组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验收。市局将按照每个立项项目 5000 元的标准，对市和区市社会组织孵化园（创业园）予以资金补助，市管社会组织项目督导原则由威海市社会组织创新创业园负责或由项目实施地的第三方督导团队负责。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 2020 年 6 月份开始执行项目，2021 年 2 月份结项。各第三方督导团队要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报送经各区市民政局审核的项目执行中期评估报告；2021 年 2 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报送经各区市民政局审核的终期评估报告和项目审计报告。

十、相关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积极配合第三方团队督导验收。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重复接受政府资金资助，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调整的，须报经市民政局批准。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评审、相关表彰奖励推荐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柳琳、李明昊；联系电话：0631-5895609；电子邮箱：mz_sgj@wh.shandong.cn。

附件：2020 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公益实践项目申报书

威海市民政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20 年度“党旗飘扬·爱满滨城”社会组织
公益实践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威海市民政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项目一经立项，合同即告成立。

二、项目类型按照脱贫攻坚类、乡村振兴类、特殊群体关爱类、基层社会治理类填写。

三、申报书各项内容按照说明填写，为保证统一规范，请勿对格式进行修改，用仿宋 GB2312 小四字体填写，行间距为 28 磅，内容请勿超过要求字数。

四、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交纸质文件（一式 5 份）。

五、本申报书由威海市民政局负责监制并解释。

七、联系电话：0631-5895609；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85 号；电子邮箱：mz_sgj@wh.shandong.cn。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曾获何种奖励			评估等级	()年()A	
户 名					
开户账号					
开 户 行					
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	2020年6月—2021年2月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配套资金				
	合 计				
申 报 资	支出明细(仅列支申请资助资金)		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直接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的预算)				
	(1) 服务类支出(50%-60%)				

金 预 算 支 出 明 细		
	(2) 督导类支出 (5%-10%)	
	(3) 行政类支出 (10%-15%)	
	(4) 宣传类支出 (不超过 10%)	
	(5) 其他类支出 (不超过 5%)	
	合 计 (万元)	
申报单位	<p>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初审意见	<p>经审核通过，现予以上报。</p> <p>（区市民政局 社会事务管理局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经评审通过，现予以立项，立项资金为_____万元。</p> <p>（威海市民政局盖章）</p> <p>_____年 月 日</p>	

申 请 书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类型

三、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分析。背景情况，现状，存在的问题等，证明该需求或问题是有效的、迫切的、必要的（300字以内）。

(二)项目简要概述。项目实施地域/范围、服务对象界定、直接服务人数、服务内容、形式及具体措施等（500字以内）。

(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及目标实现的清晰推进计划，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参与对象、参与人数、活动负责人等（600字以内）。

四、团队背景

包括运作团队的人员构成、文化程度、专业技能、执业资格、项目执行经验、执行优势等（300字以内）。

五、运作能力

包括申报单位相关领域的专业资质、在申请项目领域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已有经验、品牌项目、荣誉声誉（300字以内）。

六、项目预期成效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产出的成果、受益人数、社会效益与影响等（300字以内）。

备注:

1.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制预算，例如，社工服务，应列出服务内容，服务人数，费用明细等。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活动确需培训的，要严格按照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费用标准执行，应当列出培训专家级别、培训天数、人数，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

3.项目资助资金不得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不得列支固定资产购置（如电脑、办公桌椅等），不得列支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4、建议在“服务类、督导类、宣传类、行政类”四类支出列下应注明数量及单价明细，其他类为不可预计费用（可以含税金）但不超过项目总额的10%。所列支出成本是否合理、节约，将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指标之一。如专职工作人员或志愿者服务补贴（含交通、误餐费等）不超过40元/次；

威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